



招远清音

第 16 期 2011 年 11 月 19 日

用海外信箱给 freeget.one@gmail.com 发电子邮件，可得到破网软件：“自由门”。突破网络封锁，上动态网后链接明慧网 www.minghui.org。

曝光

迫害

为凑指标招远国保绑架勒索钟兆芬

(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晚八点左右,山东省招远市国保大队三个恶警非法闯入法轮功学员钟兆芬家中,将钟兆芬绑架到岭南洗脑班关押。其家人去洗脑班要人,恶警宋少昌说:“上面给了招远四个劳教指标,钟兆芬正好赶上了。”钟兆芬家人被宋少昌等人勒索了四千元,至今没放人。

钟兆芬,五十岁,山东招远张星镇仓口陈家人,她自修炼法轮大法身心受益。一九九九年七二零江氏集团谎言污蔑,疯狂迫害法轮功。十二月,钟兆芬履行公民的权利,去北京为大法说句公道话。被警察从北京带回,关到宋家镇派出所。大冬天,恶人们在水泥地上泼上水结冰后,让钟兆芬等大法弟子坐在上面一天一夜,非法关押十五天,勒索了一千元才放人。

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她被恶人构陷,遭宋家镇派出所绑架并拘留十五天,勒索五百四十元。

二零零零年六月,钟兆芬到北京打横幅,告诉世人“法轮大法好”!这本是公民言论自由。恶党把她从北京拉回对她说用酷刑:殴打、过电,被打的遍体鳞伤。又被看守所非法关押一个月,勒索现金三百元。

二零零一年正月,因邪党要开两会,警察就闯进她家,绑架关押四十多天。钟兆芬因此去北京上访,被招远国保大队非法抓回,宋家派出所警察用胶皮棒把她打的浑身青紫,七天后送拘留所非法关押一个月,被勒索七百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钟兆芬正在家里吃饭,突然闯进六七个警察,二话不说,连拉带拖,把她绑架到岭南洗脑班非法关押四十多天,向她家人勒索一千元后,又非法劳教她一年半。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钟兆芬到龙口市卢头镇大付家集上讲真相,被芦头镇派出所王云刚等绑架,当时围观的人很多,有正义的人对警察说:“共产党无恶不作,偷抢你不管,抓法轮功干什么?共产党的人要都炼法轮功,也不会这么腐败了。”当天家人去要人,钟兆芬下午六点多回家。

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晚,钟兆芬又被招远国保大队绑架。十二年来,中共邪党八次绑架这个修炼真善忍,处处做好人的农村妇女,平时更有无数次骚扰;恶党对她非法关押劳教约七百六十多天,现仍被非法关押着;十二年来恶党勒索了她七千五百元(不包括误工费);十二年来恶党多次对她肉体上摧残,精神上折磨,家人遭到恐吓歧视,承受着巨大的压力,这些都是无法用金钱和数字来计算的。

邪中共将好人折磨致疯

法轮功学员李青春的悲惨遭遇

山东招远市店子响南柳家村人李清春,1999年喜得大法,家庭和睦、幸福美满。以江泽民为首的邪党流氓集团,打压法轮功以来,恶运相继而来。事情还得从99年7.20开始说起。

李清春曾两次到北京上访,身上带了许多钱都被警察搜光,回家被关押在镇道头派出所,遭到镇邪党委书记杨洪玉的毒打,并叫家人拿钱才能放人。从此李清春在家里不得安宁。邪党人员三天两头上门骚扰,多次夜间翻墙头闯入她家,强行绑架,非法关押。每次关押一个多月,关押期间警察拳打脚踢,动用棍棒,被打得鼻青脸肿,不叫吃饱,夜间睡地板,吃喝拉尿全在里面,遭受着非人的折磨,就因为这样一次次被抓,一次次被关。她承受不了这样的打击,最后被逼精神失常了。邪党政府一看她真不行了,才不上门骚扰了。至今生活不能自理,说话颠三倒四,似是而非,谁也不拿她当人。

招远市“六一零”再度疯狂行恶

▲ 山东招远大秦家镇七旬老人王秀花于十一月十日上午十一点左右,在赶集回家的路上被大秦家镇丁纪国等六一零人员绑架。

▲ 招远阜山镇法轮功学员张贵好于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三点,在家被六一零恶人绑架。

▲ 招远“六一零洗脑班”现非法关押多名法轮功学员

招远岭南金矿邪恶洗脑班位于玲珑金矿旧址的废旧家属楼旁。是江氏流亡集团迫害法轮功以来,于二零零一年成立的关押迫害大法弟子的邪恶黑窝。

十年来被关的法轮功学员何止上百人次,已多的无法统计,为了达到让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强制转化的目的,恶徒们毫无人性的动用了极其卑鄙、阴险、毒辣的流氓手段,疯狂折磨迫害信仰“真、善、忍”的修炼人。法轮功学员在里面不仅要承受肉体和精神的双重折磨,过的也是暗无天日、猪狗不如的非人生活。

如今,一个月不到,招远“六一零”又抓捕多名法轮功学员。目前有:刘翠云、钟兆芬、潘月芝、纪忠美、王秀花、张贵好等六名学员被非法关在此黑窝中。



参与迫害者是真正的受害人

● 中国《刑法》第251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当前，惩治法轮功信仰者的行动包括：监视、跟踪、窃听、搜家、拘捕、罚款、转化、劳教）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一直都是暗箱操作，口头传达，不留痕迹，就是到了关键时刻好推脱罪责！到了那一天，不管你是主动还是被动执行的，作为具体施恶者，你可就真成了中共的“替罪羊”了。

无数的历史教训也告诉我们：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



积不善之家 必有余殃

▲ 法轮大法是指指导人们按“真、善、忍”修炼身心，从而返本归真的高德大法，然而，十二年来，那些不明真相的中共邪党的“六一零”成员和警察，利用手中的权力对法轮功学员进行了残酷的迫害。但是，任何人，纵使位再高权再大都逃不出“恶有恶报”的天理制衡。

下面是残酷迫害法轮功的公安恶警李亚飞遭报，还殃及家人。

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公安局出入境办公室科长李亚飞，女，现年三十九岁，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夜约十一时，家中突然起火，李亚飞及十四岁的女儿窒息死亡。

李亚飞原任太康县公安局政保股副股长，自一九九九年追随江泽民迫害法轮功以来，积极卖力，多名法轮功学员被李亚飞参与罚款、判

修炼法轮功完全合法

一、信仰、言论、出版自由合法

信仰自由是普世公认的基本人权，信仰是人自由意志的选择，宣教者无罪，信教者自愿，任何势力无权干涉。并且是受中国《宪法》保护的。并且《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法轮功学员的信仰、发传单与讲真相是在依法履行《宪法》所赋予的公民基本权利和人身自由。而打压法轮功、迫害法轮功学员等一切与《宪法》相违背的行为，全都是违法犯罪。

二、法轮功不是“×教”

法轮功以“真、善、忍”为原则让人修心做好人，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于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回答法国《费加罗报》记者的一句污蔑之词。随后“人民日报”评论员发表文章重复着江的谎言。这纯属个人的言辞和媒体的评论。

信仰本身的正与邪乃思想范畴，不是世俗的评判标准所能衡量和干预的，然而中国的任何法律也没有指明与定性法轮功是“×教”，“法无明文规定者

刑、劳教，由此被提升为国保大队教导员。

二零零零年春，李亚飞伙同其他两名警员将三名法轮功学员分别送至开封、郑州劳教迫害，一路上辱骂法轮功学员太痴迷。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被劳教的法轮功学员期满释放，接回后又被投入太康县看守所超期关押十三个月，当封金林接到六一零主任赵庆明的通知释放时，李从中阻拦并意在继续超期关押，其是执法犯法，并说：你“把他放出来，你看不给你翻腾出来点事”。

二零零八年，李亚飞被提升为太康县公安局出入境办公室科长期间，继续作恶刁难、背地举报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晚，家中起火，李亚飞遭恶报，窒息而死，还连累十四岁的女儿，被火烧死。

古语说：“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这些参与迫害者的家庭不幸真是应了这句老话呀！

不为罪”，他们称法轮功是“×教”这一说法本身就是违法的，非法的，无效的。

三、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

我国刑法规定犯罪的最本质的特征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犯罪首先是行为而不是思想（无行为就无犯罪），治罪要治有形之罪，治行为之罪，到了信仰这一精神层面，政府和法律已经管不到了，也管不了。而迫害法轮功则是以信仰治罪，是彻头彻尾的违法犯罪行为。

而中共惯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名义对法轮功及学员进行打压与判罪，而构成犯罪需要“四要件”齐全，当真正问及法轮功和法轮功学员具体破坏了哪项法律的哪一条哪一款，破坏后果的怎样？如何实施的破坏行为？破坏到什么程度？而他们又找不出任何可以辩驳的事实证据，也就是说所谓“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是在没有法律事实的前提下做出的结论，是典型的枉法。

揭示出这个触目惊心的事实，法轮功学员深深地为她遗憾，她在无知中执行上级的指令，泯灭了自己的良知，最终遭受可怕的惩罚，陪上生命还连累了年幼的孩子。

“法网恢恢，天理昭昭，疏而不漏”。真诚劝告那些继续附和、参与行恶的人立即停止作恶，不要再被中共的利诱和手段所欺骗，无视天理良知，与正信为敌、与好人作对，最终以身试法，自食恶果。

善待法轮功学员，将功补过、弥补损失是唯一正确的选择！许多内心觉醒的明智官员与警察，为了给自己谋后路，有的暗地里保护法轮功学员，有的私下整理收集参与迫害者的罪证协助揭露制止迫害，以此来将功赎罪。作为人，没有什么也不能没有良知，失去什么也不能失去人之善良的本性！愿人们本性复苏，拥有新生！

也请普天下善良正义的人们，伸出援手，惩恶扬善，共同制止迫害。